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9.81 元/股调整为 19.69 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50,479,555 股调整为不超过 50,787,201 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或“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后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19.81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479,555 股。

二、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554,513,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6,541,610.40元（含税）。由于公司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原因，根据“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按照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告日的股本总额重新计算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4,950,0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9905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5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已顺利完成，并已发布《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规定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进行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19.81元/股调整为19.69元/股，具体计算方式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81-0.1199055=19.69元/股。

2、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不超过50,479,555股调整为不超过50,787,201股。具体计算方式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数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50,787,201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